

法制史笔记：第三章封建中期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36_170147.htm 第三章封建中期的法律制度

（隋唐宋）第一节法制指导思想 一、唐朝法制指导思想

1、德本刑用 唐初统治者为了稳固唐王朝的封建统治，认真总结了秦二世而亡的历史经验，确立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法制指导思想。即强调伦理道德为治国之本，刑罚镇压为辅助手段。因而形成了以礼为主要内容，以法为形式，融礼、法为一体，互相为用的思想。他有力地巩固了唐朝统治，对后代王朝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宽简、稳定、划一 二、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1、强化中央集权的基本国策，大力加强法律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和统治。

2、重典治盗贼 第二节 立法活动 一、隋朝立法概况（一）开皇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隋文帝下令制定《开皇律》，同年十月颁行，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再次修订）

1、篇章体例定型化。确定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12篇体例，体现了刑网简要，疏而不失的特点。

2、五刑法定化。把刑罚定为笞、杖、徒、流、死

3、区分公罪与私罪。 4、明确规定八议制度。

5、确立十恶罪“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

二、唐朝立法概况 法律形式。 1、律。唐朝基本法律。

2、令。国家政权组织方面的制度与规定，其涉及的范围较广。

3、格。是禁违止邪的官吏守则。带有行政法律的性质，不同于前代格的含义，唐朝时把皇帝单行制敕

加以汇编称为永格，永格具有普遍法律效力。4、式。封建国家各级行政组织活动的规则，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公程式的法律规定。在唐代经过汇编的式称为永式。永式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5、典。行政法的律的主要形式。永徽律疏 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撰定律令，同年完成12篇500条的永徽律。永徽三年（公元652年）长孙无忌等人又历时一年，完成律文的疏议工作，作了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并将疏议附于律后，于永徽四年颁行全国称为永徽律疏。永徽律疏在元代以后被称为唐律疏议，他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代表性法典。唐六典 唐玄宗开元年间，经过10余年的时间，反复修订而成《唐六典》。唐六典修订的原则是以官统典，实行官领其属事归于责的方法，将内容分为治职、教职、礼职、政职刑职和事职六部分。共30卷。内容涉及唐代三省六部，以及各寺监等封建国家机关的设置、奖惩、俸禄、休致、执掌等规定。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行政法典，对后世封建王朝行政法典的制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唐律的特点

- 1、礼法合一。
- 2、科条简要，宽简适中。
- 3、用刑持平。
- 4、语言精炼明确，立法技术高。

唐律的历史地位

- 1、对中国封建法律的影响。是中国封建法典的楷模，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 2、对东亚各国的影响。朝、日、越都以唐律为蓝本。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三、宋朝立法概况

在唐代律、令、格、式基础上增加编敕与编例。编敕：宋朝对皇帝临时发布的敕令加以汇编，使之成为带有普遍性的法律。编例；宋朝对皇帝和中央司法机关发布的单行条例或审判的典型案例加以汇编，前者称为条例或指挥后者称为断例。宋刑统 宋太宗建隆

初年窦仪等主持修律。建隆四年宋刑统编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在内容上沿袭唐律疏议但在律下分213门，律后附唐中期到宋初的敕、令、格、式。在体例上取法与唐末五代的大中刑统和大周刑统。盗贼重法 神宗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颁行《盗贼重法》进一步扩大重法的适用地区，重惩重法之人。所谓重法之人是指武装反抗封建国家的农民。对重法之人的制裁没有地区限制，“虽非重法之人而囊橐重法之人，并以重法论。”，一经捕获，本人处死刑，家财没官，妻子编置千里之外。这样，宋朝处刑更加严酷的盗贼重法代替了宋刑统中的盗贼律。

第四章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

一、元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 1、附会汉法。其法律总的倾向是遵用汉法，但又保持了明显的民族色彩。以附会汉法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在沿用蒙古习惯法的同时，大量参照唐宋之制，建立了具有特色的法律体系。
- 2、分而治之。按民族及地域的不同，将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各级僧侣都享有法律上的特权，使元朝法律的不平等性更加突出。

二、明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 1、刑乱国用重典。
- 2、重典治吏。明朝重典治国包括治吏和治民两个方面，而侧重点又在治吏。

三、清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 1、详译明律，参以国制。这一思想的内涵在于首先要全面理解、吸收以明律为代表的汉族法律文化、法律制度，然后再根据满族自身的特点及清朝社会的现实，制定出一套既能体现儒家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又适合清朝政治统治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
- 2、尚德缓刑。

第二节 立法活动

一、元朝立法概况

- 1、元朝第一部成文法典《至元新格》
- 2、体例模仿唐宋旧律的法典《大元通制》元英宗至治三年（公

元1323年)修订了一部较为完备的法典-----大元通制。这部法典共二千多条,分制诏、条格、断例、别类四部分;其篇目仿唐宋旧律分为名例、卫禁、职制、祭令等20篇。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元朝法制的基本情况。

3、地方政府纂辑的法令法规汇编:元典章

其全称为《大元圣政国朝典章》。这是当时地方政府对至元以来到英宗至治时期约五十年时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例的汇编。

二、明朝立法概况

1、大明律。

改唐宋旧律的传统,形成了以名例、吏、户、礼、兵、刑、工等七篇为构架的格局。与明朝取消宰相制度,强化六部职能的体制变革相适应的。表明了法律与政治制度戚戚相关的联系。

2、明《大诰》

其主要内容为惩治臣民各种典型犯罪的案例及朱元璋发布的训词诫令,是明朝具有特别法性质的重刑法令和案例,充分体现了重典治世的思想。

3、编例。

明朝例分为两类,一种是作为判案依据的典型判例,一种是单行成例。例经过汇编并经朝廷认可,即可上升为有效的法律。“律者万世之常法;例者一时之旨意。”可见例比律更灵活。刑部删定《问刑条例》,使之成为正式法律,尔后开始出现了律、例并行的局面。至万历年间,始将律、例合编为一书,律为正文,例为附注。

4、会典。

明会典是模仿唐六典而作,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关执掌和事例。每一官职之下,先载律令,次载事例,具有行政法规的性质。

三、清朝立法概况

1、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正式颁行天下标志着满族统治者吸纳汉文化,探索统治策略的复杂过程的基本完成。结构、体例、篇目基本与大明律相同。共分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

2、大清会典。为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加强行政管理、提高官吏的统治效能编会典。先后有康---嘉，外加光绪五朝会典，合称大清会典。具体变更在则例中完成。则例：乃是清政府针对中央各部门的职责、办事规程而制定的基本规则，是各部、院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依据，可以视为清朝的行政法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